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本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调查了解，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2023年06月30日，公司严格执行了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0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截止2023年06月30日，公司累计和当期均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广州市中海达测绘仪器有限公司、武汉海达数云技术有限公司、深圳中铭高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都市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天地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海达星宇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合计担保余额为 51,943.73 万元。

二、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事宜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而修订。本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相应部分的内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

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李卫宁 陈远志 徐佳

日期：2023年08月18日